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

项目名称: 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第三方
检测及监测服务

采购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01-17 招采 2025 代理 037

二〇二五年十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附）
4. 预算金额：¥6,548,800.00（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根据采购人需要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共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在招标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并负责组织招标工作的具体实施。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甲方对乙方委托授权范围的，乙方应当告知供应商向甲方提出；对确需甲方协调解答的，在询问或者质疑提出后当日书面向甲方提交，若甲方或乙方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乙方应当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采购文件，并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认真仔细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确保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内容完整、结构严谨、前后一致无误，并且使申请人或投标人能完全理解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协议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多份补充协议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协议的终止

(1) 如因政策原因或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完毕，本协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 协议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协议。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协议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第七条 代理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下浮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本项目为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第三方检测及监测，采购金额为654.88万元。

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400万元*0.8%+154.88*0.45%）*80%=43175.68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代理费用暂定¥43175.68（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协议。如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全额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

2.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即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因履行本协议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3.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代理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协议。如任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谅解确认或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协议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原因或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适用

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责任。

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其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协议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 除履行本协议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资料。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协议签章处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在本协议签章处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时为准。

3.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信息。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生效与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的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 双方约定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伍份，受托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正本与副本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5. 本协议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以下部分无《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2501-17 招采 2025 代理 037）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电话：	电话：18926250789
传真号：	传真号：40061688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hijj@gcbidding.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0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全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伍份，受托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正本与副本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发 包 人：（公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0655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926250789

传 真： 400616888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 号： 7443900182600025162

邮政编码：510660

上级部门：（公章）



陈伟峰